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红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红豆集团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了解，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7年3月22日